

## 案例 1：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和解案

### 案情简介

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下称新港兴公司）主营加工业务，本身业务订单稳定，行业基础稳固。因借贷资金成本高，多年累积造成资金链断裂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导致诉讼缠身，部分银行账户、资产以及机械设备等被查封、冻结，企业运营面临重大困难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公司系列执行案件过程中，依法引导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后转入破产和解。2020 年 1 月，新港兴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，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新冠疫情发生后，新港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，按和解协议清偿债务出现暂时困难，于是向法院提出请求变更和解协议的执行方案，将原定于 2020 年 3 月底清偿的债务变更为清偿原定计划的 50%，4 月、5 月底分别清偿原定计划的 25%，此后的债务按期执行。法院参照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程序，组织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执行变更方案进行表决。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，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裁定认可变更后的和解协议执行方案。

目前，按照变更后方案应于 3 月底清偿的债务已经执行完毕。新港兴公司通过破产和解一揽子解决企业的债务 1.7 亿元，维持企业产能近 1 亿元，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顺利复工复产，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转，产能逐步恢复。

### 典型意义

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破产保护机制，全面化解企业债务危机，促进困境企业再生的典型案例。新港兴公司因债务危机陷入多宗诉讼和执行案件，且主要财产均设立抵押。如果在执行程序中变现财产，必然会加剧企业困境，丧失挽救企业的机会，使更多债权人债权完全没有清偿的可能。

相比执行程序着重保护个别债权人利益，破产制度的价值取向是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，并通过破产法上的中止执行等一系列制度，给企业带来喘息空间，使企业在破产保护机制下，一揽子解决企业债务危机，既确保设定抵押的债权人的权益不受影响，又为其他债权人债权的适当清偿创造机会。

本案中，法院充分利用“执转破”工作机制，积极引导企业进入破产程序，破产申请受理后，根据企业具体情况，适时转化为和解程序，而不是对企业简单进行破产清算，从而最大限度挽救企业、保护债权人利益，为此类企业的挽救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。

此外，在新冠疫情对和解协议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法院通过参照和解协议草案表决的程序，裁定认可变更后的和解协议执行方案，确保和解协议顺利执行，避免企业因疫情影响再次面临破产清算的局面。